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4 日